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第 2 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五樓大禮堂(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 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紀錄	廖珮涵專案助理
出席人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胡教師馨文、徐教師先凡、國家教育研究院丁委員志仁、林助理研究員哲立、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專門委員文瑤、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游專員焜智、林惠君小姐、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副校長正己、李教授忠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朱教授耀明、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陳執行秘書一鳴、高雄市教育局楊科長智雄、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賴教師和隆、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規劃組李組長文富、賴規劃委員榮飛、廖珮涵專案助理。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本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國立臺灣大學葉教授丙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副教授育慈、工業技術研究院鄭組長旭峰、高雄市教育局柯教師尚彬、新北市立中山國中林教師合彥、高雄市立中山國中黃教師順彬、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林規劃委員清泉。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 一、 國教署報告：科技領域師資盤點情形；科技領域納入教學支援人員可行性評估結果。
- 二、 師資司報告：科技領域師資增能學分、第二專長學分規劃

辦理情形。

三、 國教院報告：科技領域教科書研議放寬編修不受 2/1 限制可行性。

四、 資科司報告：資訊教育總藍圖行動方案規劃辦理情形。

案由：針對科技領域議題小組 106 年上半年規劃書、議題小組運作及委員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

- (一) 建議透過縣市政府建立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與鄰近的師培大學合作，讓老師有時間可以修習增能學分課程。
- (二) 針對回任科技領域師資人員，建議規劃相關培訓課程。
- (三) 建議提供協助小校建立合聘機制。
- (四) 建議確立相關法源，並設立補助要點以及確立相關業務之主則機關。
- (五) 建議偏鄉優先聘用教師。
- (六) 建議新課綱造成師資不足的狀況，建議逐年進行補助。
- (七) 建議請各校公佈師資訊息，藉由資訊透明化，落實新課綱之推行。
- (八) 建議以公假全時修課、補助學校代課教師費用等方式，提升教師修習增能培訓課程之意願。

決議：

- (一) 建議國教署除生活科技領域外，針對資訊科技領域的部分進行研議。
- (二) 針對科技領域師資納入協同教學支援人員可行性及相關培訓之規劃，請國教署排定期程，於兩週內(1/11)提交具體規劃。
- (三) 建議參酌藝術項下扎根補助模式，研擬科技領域課程引進產業資源補助要點之規劃情形。

(四) 考量師資良窳攸關科技領域課程實施成功，為提高符合資格現職教師參加師培大學針對科技領域課程所開設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意願，建議國教署採取以下配套措施：

1. 增能學分班：讓現職教師利用「科技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進修，請服務學校配合進修時間不排課，同時給予該時段整學期公假。
2. 第二專長學分班：為因應新課綱課程結構，各校師資結構須配合調整，應鼓勵現職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建議評估給予整學期全時公假進修，修畢後課以一定年限服務義務，課務由學校聘代裡教師，代課鐘點費由政府補助之可行性。

(五) 考量符合進修資格現職教師目前多已轉任他領域授課，107學年度以後是否回任科技領域授課，需徵詢其意願，各校是否認真盤點、努力溝通勸進，直接影響未來科技領域課程是否由專長教師授課，或者把課分散配給未具專長師資，建議國教署研議評估採取以下配套措施的可行性：

1. 將各縣市各學校科技領域課程係由具有專長科任教師授課，或者把課分散配給未具專長師資情形之資訊，以適當的方式上網揭露，課以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責任，促使縣市政府及學校認真處理此議題。
2. 依前次協作會議主席裁示，參酌藝術教育向下扎根計畫之推動模式，餘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款，除保留部分挹注小型、偏遠或師資不足學校，使其有機會引進產業人才或資源進入校園協助課程推動外，亦可針對各縣市師資盤點、報名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教師甄選開缺情形，訂定獎勵指標，視各縣市政府努力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獎補助經費。

(六) 有關科技領域課程師資外包之可行性，經評估依現行國民教育法規定：國中小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任用另以法律訂之。在相關法規修訂前，建請國教署依部長第 14 次協作會議裁示事項「請國教署積極研議納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配套，並研議參酌過去藝術教育向下扎根模式，引進產業人才進入校園科技領域協作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之可行性，並請陳政務次長協助科技議題後續規劃之督導。」辦理。另建請國教署依資訊教育總藍圖行動方案之規劃，儘速研議「彈性化教育人力法規，引入民間資源縮短數位落差」具體做法，並視需要循程序修訂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